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58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秀英
　　楊勝淼
　　楊秀鳳
　　上三人共同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4樓
被　　告　台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素美
被　　告　黃景琪
　　黃安琪
　　黃意琪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原告持有被告台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琪公司）股份4,000股，對台琪公司之股東權存在。次查，台琪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萬6,000股，且係一未上市或上櫃公司，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此有台琪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故應以起訴時台琪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又該公司民國114年度之資產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3萬7,076元（計算式：資產總額7,699萬3,827元－負債總額5,235萬6,751元＝2,463萬7,076元），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5年

7月2日北區國稅三重營字第1152316572號函覆在卷可參。從而，台琪公司每股淨值為1,539.82元（計算式：24,637,076元÷16,000股＝1,539.82元/股，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5萬9,280元（計算式：4,000股×1,539.82元/股＝615萬9,2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頌棻